

高等职业学校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教学标准

一、专业名称（专业代码）

建筑装饰工程技术（540102）。

二、入学要求

普通高级中学毕业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。

三、基本修业年限

三年。

四、职业面向

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1所示。

表1 本专业职业面向

| 所属专业大类 (代码) | 所属专业类 (代码) | 对应行业 (代码) | 主要职业类别 (代码) | 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土木建筑大类 (54) | 建筑设计类 (5401) |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(501) |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(2-02-18);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(4-04-05-04) |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管理; 建筑装饰设计 |

五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良好的人文素养、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面向建筑装饰和装修行业的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业群，能够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技术与管理、建筑装饰设计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六、培养规格

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、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：

(一) 素质

- (1)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。
- (2) 崇尚宪法、遵法守纪、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、尊重生命、热爱劳动，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。
- (3) 具有质量意识、环保意识、安全意识、信息素养、工匠精神、创新思维。
- (4) 勇于奋斗、乐观向上，具有自我管理能力、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，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- (5) 具有健康的体魄、心理和健全的人格，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~2项运动技能，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，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- (6)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能够形成1~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。

(二) 知识

- (1)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、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。
- (2)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、安全消防、文明生产等知识。
- (3) 了解信息技术基础知识。
- (4) 熟悉本专业所需的艺术造型知识与方法。
- (5) 了解建筑构造与建筑结构基础知识。
- (6) 掌握建筑装饰制图与识图、施工图绘制知识和方法。
- (7) 熟悉建筑装饰表现的知识和方法。
- (8) 熟悉建筑装饰材料相关知识。
- (9) 熟悉建筑装饰设计基本理论和方法。
- (10) 掌握建筑工程施工知识和方法。
- (11) 掌握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的知识和方法。
- (12) 掌握建筑工程招投标、施工组织设计的知识和方法。
- (13) 掌握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、质量管理与检验、技术资料管理的知识和方法。
- (14) 熟悉BIM知识和装配式装饰装修基本知识。
- (15) 熟悉绿色发展理念下新政策、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相关知识。

(三) 能力

- (1) 具有探究学习、终身学习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- (2) 具有良好的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。
- (3) 具有一定的信息加工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。
- (4) 具有个人职业生涯规划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。
- (5) 具有与团队合作的能力。
- (6) 能够阅读简单的英文（外文）专业技术资料。

- (7)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艺术造型能力。
- (8) 具有应用计算机软件规范地绘制施工图的能力。
- (9) 具有基本的建筑装饰设计表现能力。
- (10) 具有较好的选择、管理和应用常规的建筑装饰材料的能力。
- (11) 具有基本的建筑装饰方案设计能力。
- (12) 具有一定的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能力，能够对常规的施工工艺进行简单的指导。
- (13) 具有编制简单的工程造价预算书的能力。
- (14) 具有编制简单的建筑工程投标方案和施工组织方案的能力。
- (15) 具有一定的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安全管理和质量检验的能力。
- (16) 具有收集、整理和应用工程技术资料的能力。
- (17) 具有一定的 BIM 技术应用能力和装配式装饰装修技术应用能力。

七、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

(一) 课程设置

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。

1. 公共基础课程

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，将思想政治理论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体育、军事理论与军训、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；并将党史国史、劳动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大学语文、信息技术、公共外语、健康教育、美育课程、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。

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。

2. 专业课程

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专业拓展课程，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，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：

(1) 专业基础课程。

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~8 门。包括：艺术造型训练、建筑工程概论、建筑装饰制图与识图、建筑装饰表现、建筑工程法规、建筑装饰简史等。

(2) 专业核心课程。

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6~8 门。包括：建筑装饰材料与构造、建筑装饰施工图绘制、建筑装饰设计、建筑装饰施工技术、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、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等。

(3) 专业拓展课程。

专业拓展课程包括：BIM 技术与应用、装配式装饰装修技术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与检测、建筑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、建筑工程信息管理等。

3.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。

表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| 序号 |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| 主要教学内容 |
|----|------------|--|
| 1 | 建筑装饰材料与构造 | 常用、绿色建筑装饰材料特性及适用范围，建筑装饰构造设计原则；建筑装饰防火设计技术规范，建筑装饰施工特点与技术发展，新材料、新构造；常用施工机具，常见装饰界面（楼地面、墙柱面、天棚、幕墙和采光顶、隔墙和隔断、门窗等）和构件的材料与构造；材料认知与识别实训，常见装饰界面、构件图纸的识读与设计实训 |
| 2 | 建筑装饰施工图绘制 | 建筑装饰设计方案识读、尺寸复核；成套建筑装饰施工图的深化绘制内容和要求；成套建筑装饰施工图文件编制、输出内容和要求；用软件深化绘制施工图实训 |
| 3 | 建筑装饰设计 | 建筑装饰设计的含义、分类和发展；建筑装饰设计的内容、原则、方法和趋势；室内空间组织、界面设计原理与应用；色彩、照明、家具和陈设、绿化和庭院设计等设计原理与应用；建筑入口与建筑室外装饰设计原理与应用；中小型室内外装饰空间建筑装饰设计实训 |
| 4 | 建筑装饰施工技术 | 分部分项工程的常规施工方案设计、节能绿色施工技术、质量检查与验收、施工缺陷识别与防治、成品保护、施工机械和机具的选择与使用、一体化装修施工基础；常规的水暖电安装、隔墙隔断施工、吊顶装饰施工、楼地面装饰施工、门窗及门窗套制作安装、楼梯及护栏装饰施工、室内陈设制作与安装实训 |
| 5 | 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 | 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的理论知识；建筑工程计价定额与应用；建筑工程清单与组价的编制实训，造价软件应用实训 |
| 6 |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 |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基础知识；建筑工程合同管理的内容和方法，资源管理的内容和方法；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，项目的进度控制、质量管理、成本管理、安全与环境管理等后期管理的内容和方法，项目技术资料管理的内容和方法；施工组织设计实训 |

4. 实践性教学环节

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、实训、实习、毕业设计、社会实践等。实训可在校内实训室、校外实训基地等实施。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、社会实践等可由学校组织在相关企业实施。应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和《高等职业学校建筑工程技术专业顶岗实习标准》。

5. 相关要求

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，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；应结合实际，开设安全教育、社会责任、绿色环保、管理等方面选修课程、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（活动），并将有

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；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；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；组织开展德育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学时安排

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，每 16 ~ 18 学时折算 1 学分。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%，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%，其中，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，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。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%。

八、教学基本条件

（一）师资队伍

1. 队伍结构

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 : 1，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%，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、年龄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。

2. 专任教师

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；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；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，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；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。

3. 专业带头人

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建筑装饰与装修行业、专业发展，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，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，教学设计、专业研究能力强，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，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。

4. 兼职教师

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，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，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。

（二）教学设施

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、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。

1.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

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 Wi-Fi 环境，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；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，标志明显，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。

2.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

(1) 建筑装饰材料、构造及工艺展示室。

建筑装饰材料、构造及工艺展示室针对外墙、内墙、地面、吊顶、隔墙、厨卫、门窗等装修部位配备石材、瓷砖、金属型材和板材、人造装饰板材、涂饰材料、裱糊材料、木饰面及木制品、胶、五金等常用装饰装修材料，并标明材料相关信息；应配备开关、插座、电线、线管、风口、灯具等常见装修设备材料，并标明设备相关信息；应配备钻孔、切割、涂饰、抹灰、裱糊、铺贴等常用小型机具，并提供机具介绍；应配备常规的隔墙构造、墙面构造、吊顶构造、地面构造、门窗构造、水路、电路等装修构造实物和图纸展示图，并描述构造的施工工艺；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，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；用于建筑工程概论、建筑装饰材料与构造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2) 计算机设计绘图室。

计算机设计绘图室一般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安装AutoCAD、3D MAX、SketchUp、Photoshop等软件；互联网接入或Wi-Fi环境，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；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，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；用于建筑装饰施工图绘制、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、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、建筑工程信息管理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3) 建筑装饰施工实训室。

建筑装饰施工实训室的场地一般包括材料堆放区、实训区等，面积和设施能满足隔墙、墙面、吊顶、地面、门窗等常规装修施工操作训练和教学；实训区域能重复使用；配备安全帽、手套等防护设备，相关安全警示标志明显；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，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；用于建筑装饰施工技术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与检测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3.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

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；能够开展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相关实践教学活动；实训设施齐备，实训岗位、实训指导教师确定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。

4.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

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；能够提供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相关实习岗位，能涵盖当前建筑装饰装修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，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；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；有保证实习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规章制度，有安全、保险保障。

5.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

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：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、文献资料、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；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、教学平台，创新教学方法，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，提升教学效果。

（三）教学资源

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、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、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。

1.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，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、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，完善教材选用制度，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。

2.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

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，方便师生查询、借阅。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：有关建筑装饰装修设计、技术、标准、方法、操作规范以及实务案例类有关图书，行业政策法规资料、有关职业标准定额，施工图集、方案图集资料，专业期刊（含报纸）等。

3.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

建设、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、教学课件、数字化教学案例库、虚拟仿真软件、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，应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使用便捷、动态更新，能满足教学要求。

九、质量保障

（1）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，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，完善课堂教学、教学评价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、人才培养方案更新、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，通过教学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，达成人才培养规格。

（2）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，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，建立健全巡课、听课、评教、评学等制度，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，严明教学纪律，强化教学组织功能，定期开展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研活动。

（3）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，并对生源情况、在校生学业水平、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，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。

（4）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